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票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766,6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為約7,238,593.74美元(相當於約56,633,309.7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該等先前購買事項合併後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766,6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為約7,238,593.74美元(相當於約56,633,309.70港元)。

票據一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瑞銀集團

本金總額 : 1.7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利息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止,票據一將按固定年利率 9.25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其後每五 年的週年日重設年利率至相當於計算代理於適用重設釐

訂日釐訂的適用美國國債收益率加年利率4.745%

到期日 : 永續

上市 : 瑞士證券交易所

票據二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瑞銀集團

本金總額 : 1,2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

利息 :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

月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票據二將按固定年利率7.00% 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其後每五年的週年 日重設年利率至相當於固定期限為五年的美元掉期適用

半年期利率加年利率4.866%

到期日 : 永續

上市 : 瑞士證券交易所

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 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 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發行人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發行人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集團功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該等先前購買事項合併後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於場外交易

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19,000 港元)的票據二,代價為約5,060,444.44美元(相當於約

39,591,905.21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與該等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瑞銀集團(UBS Group AG),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的

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票據一及票據二

「票據一」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的1,750,000,000美

元9.250%一級資本票據(ISIN USH42097ES26 (Reg S)),其

詳情可於發行人之網站上查閱

「票據二」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發行的1,250,000,000美元

7.00% 一級後償票據(ISIN CH0271428333), 其詳情可於發

行人之網站上查閱

「該等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

月二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

當於約15,647,600港元)的票據一,總代價為約2,178,149.30

美元(相當於約17,041,404.49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23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